

强于大市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的点评

防疫政策再迎调整，行业复苏蓄势待发

12月7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精准风险区划分、优化隔离方案、优化核酸检测等方面做出优化调整，并在医疗服务支撑、重点人群关注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我们认为若政策有效落实，有望进一步提振民众出游信心和出游意愿，助推板块及企业业务复苏，刺激行业市场加速恢复，我们维持板块强于大市评级。

核心内容：

- **精准划分风险区域，落实“快封快解”，释放出行需求。**“通知”强调科学精准划分区域和高风险区“快封快解”：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至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范围，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应及时解封。防控范围的精准认定及风险区封控期限的缩短，为民众正常生活及出行筑建基础和条件，减少游客的出行顾虑，或进一步提升出游意愿，有望释放出行需求，助推文旅业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复苏。
- **优化调整隔离方式及核酸检测方案，提升出行信心。**“通知”在隔离方式和核酸检测方案方面做出重要调整：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 ≥ 35 将解除隔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取消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取消落地检。“通知”明确取消强制集中隔离收治、隔离期限缩短、取消跨地区流动人员核酸阴性查验进一步减少出行阻碍，提升消费者出游意愿及信心，市场需求有望高弹性恢复，进而推动文旅业加速复苏。
- **保障购药需求及基本医疗服务，保障社会正常运转。**“通知”要求药店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望减少由于疫情防控产生的成本费用，利好板块企业业绩提升。
- **加强重点人群状况摸底及分类管理，提供精准服务。**“通知”针对老年人、基础病患者的涉疫管理做出要求：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的作用，摸清各类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及其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分级分类管理，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外，针对没有疫情的学校要求正常开展线下教学，相关场所应开尽开，在精准划定风险区域的情况下，保障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投资建议：

- “通知”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重要调整，疫情防控的精准化减少了民众的出行阻碍，提振消费者的出游意愿和信心，利好市场需求复苏；此外，防控措施调有望促进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或缩减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助推业绩修复和提升。我们维持行业强于大市评级。我们推荐布局入出境旅游业务的众信旅游、岭南控股；推荐全渠道免税龙头中国中免；国内防疫逐步精准，推荐处于整体恢复逻辑中的宋城演艺、天目湖、长白山、丽江股份、首旅酒店、锦江酒店、君亭酒店等景区、酒店标的。此外，在疫情回复大背景下，我们推荐家庭生活服务商豫园股份及服务业用工解决方案标的科锐国际。建议关注因政策调整后人员流动增加利好的布局体育赛事策划运营、彩票经营管理的相关标的。

评级主要面临的风险提示：

- 新冠病毒疫情反复，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烟火气回归进行时，长期恢复乐观向好》 20221204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世界杯带动相关消费，部分地区防疫管理趋严》 20221128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新版疫情防控指南点评：文旅活动逐步开放，行业复苏信心增强》 202211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社会服务

证券分析师：李小民
(8621)20328901
xiaomin.li@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2090001

图表 1.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 (一) 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
- (二) 优化调整隔离方式。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 6、7 天连续 2 次核酸检测 Ct 值 ≥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 5 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 5 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 (三) 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 5 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 (四) 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由“7 天集中隔离或 7 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码管理，第 1、3、5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五) 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 60-79 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 8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 (六)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七) 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八) 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
- (九) 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 (十) 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银证券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